

香城镇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颁布以来，香城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相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4 年香城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现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工作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公开机制。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，党政办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信息员队伍，确保及时报送公开信息。

（二）运用多种载体，完善公开形式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明确信息公开时效，确定信息公开途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。及时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更新各类政府信息。同时在镇政府设立意见箱，在村务公开栏张贴政务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完善公开程序，加强监督制约。严格依法管理政务公开，强化监督，定期邀请人大代表、村民代表视察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2014 年我镇共公布政务信息 256 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

2014 年度我镇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14 年度未发生针对我镇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五、收费情况

2014 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收费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对《条例》和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学习、掌握还不够好，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根据《条例》和上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，针对队伍现状和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，加强专业指导，提升公开意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（二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在充分发挥官方网站作用的基础上，积极使用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。